

(醫療院所名稱) 函

受文單位：〇〇市政府勞工局(處)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附件：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院所第 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乙份，謹請備查

。

說明：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院所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院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院所地址：

院所電話：

本案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